

乔楼镇人民政府文件

乔政〔2018〕18号

乔楼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乔楼镇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

为了做好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经镇政府研究，制定了《乔楼镇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乔楼镇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0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乔楼镇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做好我镇第九届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豫办〔2018〕8号）、《郑州市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选好配强班子。通过换届选举，优化配强村委会班子，使农村基层自治组织得到加强，使村干部结构进一步优化、素质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扎实推进，党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更加完善，有力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为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健全组织体系。选举产生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长，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健全共青团、妇代会、民兵、治保、民调



等配套组织，确立村民会议对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事项等。

（三）强化民主监督。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进一步健全完善村级民主监督各项机制。

二、职数配备和选人原则

（一）职数配备。按照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村民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至5人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村规模大小和工作任务确定，最多不超过7人。

（二）选人原则

1. 把好村委会成员素质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真正把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廉洁奉公、公道正派、群众公认、有责任担当、热心为村民服务的优秀人才选进村委会班子。

2. 重视选拔年轻村干部。注重村委会成员的年轻化和知识化，支持引导村民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村民选为村委会成员，力争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年龄结构主要在55岁以下（特别优秀的例外），同时进一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35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使村委会班子结构更加合理，梯次配备。

3. 坚持当选成员回避制度。村民委员会当选成员是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兄弟姐妹关系的，职务最高的一人任职；职务相同的，得票多的一人任职。

4. 坚持妇女委员专职专选。提倡将村妇联主席依法依规



选进村委会班子，原则上村民委员会女性成员不低于 1 名，力争女性正职和委员的比例比上届有所提高。

5. 严把候选人资格条件。按照省、市提出的不宜确定为村“两委”成员候选人的 10 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确定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1. 被判处管制及以上刑罚，正在执行或执行完毕未满 5 年的；2. 涉黑涉恶受处理的；3. 正被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基本事实清楚的；4.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所受纪律处分有关任职限制期限未满的；5. 参加邪教组织，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6. 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蛊惑群众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7. 选举期间，不作出竞职承诺、创业承诺、辞职承诺的；8. 换届期间直接或间接拉票贿选和干扰破坏选举，被有关部门查证基本属实的；9. 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人名单的；10. 担任村“两委”干部期间，长期外出不能在村委正常工作，或由于身体及年龄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等其他不宜提名的情形。各村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负面清单”，写进村《选举办法》，严格执行，真正落实。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全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从 2018 年 3 月开始，2018 年 5 月底前基本结束。各村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先易后难，按照先村委会、后监委会或者村委会、



监委会同步进行的顺序，积极稳妥推进换届选举工作。

（一）前期准备阶段（2月至3月下旬）

1. 集中开展排查治理。要认真回顾总结以往换届工作经验，有针对性地做好本次换届选举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掌握村情民意，研究分析本届选举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结合正在进行的“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开展一次集中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排查以软弱涣散村、宗派复杂村、信访高发村、治安混乱村、征地或拆迁改造村、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村等为重点，明确和全面掌握选情复杂、竞职激烈、贿选拉票多发、组织涣散、发展滞后、管理薄弱的难点村、重点村以及城郊村、拆迁村，各村要做到“一村一策”、“一村一案”开展集中整顿，通过整顿治理工作，切实转化一批矛盾和问题突出多发村，为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环境。原则上，2018年2月底前完成集中整顿治理工作。同时重点关注以往选举中问题比较多的村和因选举程序不够严谨而造成的信访村，反思原因，总结教训，避免问题重复发生。

2. 搞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各村要按照郑州市委组织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郑民文〔2018〕14号文件精神，规范开展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审计结果要及时公布，《审计报告》要



上报备案。

3. 组织民主评议。换届前各村要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村委会成员工作，由村委会主任代表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述职，报告村委会成员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由村民或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4. 制定工作方案。各村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具体工作方案，确定村委会、村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阶段、重点任务、时间进度、责任主体及具体要求等，印制换届选举工作操作流程图，下发到每个村，确保每个环节、每个步骤的工作无缝衔接、有序推进。

5. 搞好宣传发动和业务培训。各村利用广播、公开栏、宣传栏主阵地，以及网络、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正面教育和宣传引导，使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纪律家喻户晓，形成正面引导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激发群众的参选热情，增强参与换届选举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宣传教育引导要贯穿换届选举工作的始终，在选举前大力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农村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了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重要性，熟悉选举工作的原则、方法、步骤；在选举期间，要宣传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程序，特别是选委会的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和提名方式，正式候选人确定办法以及具体投票程序。在选举后，



教育当选人树立正确的权利观，教育引导村民特别是党员积极支持、配合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认真抓好换届选举的政策法规培训，提高选举工作人员特别是村党组织负责人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组织选举阶段（4月上旬至5月下旬）

1.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必须在村党组织领导下进行。各村要加强对本辖区村委换届选举的工作领导和程序指导，确保依法依规实施。

（1）依法选举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村委会换届选举的组织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村民选举委员会由换届前的村委会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无记名投票产生，获得票数多的人员当选。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7至9人组成，主任在选举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不得指定。要通过正确引导，确保将村党组织书记依法推选为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提倡将村第一书记、村党组织成员和党员村民代表推选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终止，缺额按照原得票多少依次递补；递补名额不足的，另行投票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有妨碍选举行为的，依照原产生程序予以免职。投票产生的村民选举委员会



应当向村民公告，并报镇政府备案。

选委会要依法履行职责。我省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1）宣传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解答有关选举咨询；（2）拟定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后实施；（3）召开选举工作会议，部署选举工作；（4）培训选举工作人员；（5）公布选举日、投票地点和时间、投票方式；（6）组织登记选民，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颁发选民证；（7）受理村民对已公布选民名单异议的申诉，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8）通知外出务工人员参加换届选举活动；（9）办理委托投票和在流动票箱投票手续；（10）组织选民选举产生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经审查后，公布候选人名单；（11）领取选票，制作票箱，布置选举大会会场、分会场或投票站，设立秘密投票站；（12）组织和主持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职设想；（13）组织选举大会或投票站投票、计票工作，确认选举是否有效，公布并向镇政府报告选举结果和当选名单；（14）向当选人颁发省民政厅印制的《当选证书》；（15）受理申诉，处理选举纠纷；（16）按要求做好选举统计工作；（17）总结换届选举工作，建立、整理、移交选举档案，主持新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18）其他工作。村选委会是选举工作的临时机构，其履行职责的时



限，从组成之日起，至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选举工作结束、办理新老交接手续止。

(2) 制定村级《选举办法》。各村务必制定更为详细的村选举办法，确定选举方式、时间、步骤，细化程序，要对村委会成员职位、职数、选民资格认定标准、选民登记时间及方式方法、候选人资格条件、委托投票、流动票箱使用、选举日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对选举工作人员的产生方式、工作原则、工作纪律，本村选民中存在重名、候选人大名小名别名的认定等敏感情形，以及有效选举票认定、贿选拉票行为、选举纪律、应急处置措施等作出具体详尽的规定。提前把规矩立全、立细、立扎实，以便在实施选举中，有据可依。对选举的各个环节以及需要确定下来的一些原则和规定，要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镇政府审核把关后，向选民公布，严格遵照实施。村《选举办法》的制定在选举工作中至关重要，制定后，镇政府要做好审查备案。

(3) 依法组织选民登记。针对“三类群体”不同情况，相应做好工作：一是对户籍在本村并且长期在本村居住的年满十八岁有选举权的村民，通过集中办理、逐户上门等方式，逐人进行选民登记，确保这类人员全部参加。二是对户籍在本村，登记选民期间或者选举期间不在本村居住的村民，要通过电话联系、发公开信等多种方式动员他们返乡参加换届选举。



届选举，确保这类人员尽可能多的参加。三是对户籍不在本村，但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并履行了村民义务，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其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向村民选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户籍所在地不参加选民登记的公民；以及户籍不在本村，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提前离岗、退休干部职工以及其他优秀人才，自愿到该村工作和生活并参加竞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公民，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后，进行选民登记。选民登记，要切实做到不漏登、不错登、不重登，并在选举日的20天前张榜公布选民名单。村民对已公布选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超过提出异议期限的，不予受理。选民名单确定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组织填写选民证，并加盖村民选举委员会公章，在投票选举前将选民证发到选民手中。

（4）规范候选人提名工作。采取先确定候选人再正式选举的选举方式的，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过半数的选民参加会议有效。每一选民提名的候选人数不得多于应选人数。正式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主任、副主任的候选人数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名，



委员的候选人应当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名。获得提名票多的当选正式候选人。

同一候选人获得两种以上职务提名时，选票应当分别计算。获得高职位的得票数不足以使其当选高职位的，可以合并计入低职位得票数之内，但不得将低职位的得票数合并计入高职位得票数之内。被提名的候选人得票相等并超过规定的候选人名额时，应当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

镇政府负责做好对候选人资格审查。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的 5 日前将村委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向村民公告。候选人自愿放弃被选举权的，应当在候选人名单确定后三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各村要按照候选人资格审查要求，做好候选人以及不确定候选人方式选举产生的村委会成员的资格审查备案。

(4) 精心组织选举大会。按照村《选举办法》中确定的选举日，明确具体投票时间、投票地点、投票方式，于选举日 3 日前向村民公告。投票时间、地点、方式一经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按照便于选举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中心选举会场，进行直接投票选举；人数较多或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若干投票站分别投票。中心会场和投票站要设立秘密写票处。选票应当由选民本人填写，本人不能填写



的，可以委托代写员代写。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票分别用不同颜色制作，一次同时投票。选民对村民委员会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也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过半数选民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选举所收回的总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每一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书写模糊不能辨认的选票或者在选票上书写(画)选票规定以外的标识的选票为废票。在另选他人时，姓名一定要书写规范，避免出现错别字，影响计票。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得票多的当选；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投票结束后，应将全部选民的选票集中到中心会场，当众开箱验票、唱票、计票，选举结果当场公布，并颁发《当选证书》。以不确定候选人方式选举的，当场公布投票结果，经镇政府资格审查后，公布选举结果。选举结果分别报镇政府备案。选票由镇政府封存，期限3年。

另行选举和补选差额。村民委员会选举不能产生当选人的，应当另行选举；不能足额产生当选人的，应当对不足的



名额进行补选。另行选举或者对不足的名额进行补选的，可以不再重新登记选民。另行选举或者补选差额时，按照未当选人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候选人，由过半数的选民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另行选举或者补选差额的，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重新选举。违反村民委员会选举规定的，由上级作出书面决定，并宣布选举无效，依法重新组织选举。重新选举在宣布选举无效后三十日内进行。

组织选举大会要重点做到“三个规范”：一是规范大会组织程序。召开村民会议选举村委会成员，一般要经过报告换届选举工作筹备情况、介绍选举办法、候选人竞职演说、组织秘密写票投票、公开唱票计票、公布选举结果等程序。二是规范候选人竞职行为。候选人不得私自开展竞职活动，不得私下拉票和随意许愿。换届选举工作机构应组织候选人签订遵守换届纪律承诺书、竞职承诺书和辞职承诺书，候选人应承诺当选后若出现违法违纪、履职情况差、工作作风差、群众反映差等情形，将主动辞去职务的内容。统一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上进行竞职演说，介绍治村创业设想，并向村民作出郑重承诺。治村创业设想应当围绕本村今后3年发展思路，着重就发展集体经济、完善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加强和改进为村民服务等方面提出



方案和措施，镇选举工作机构应对候选人治村设想、竞职承诺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侵犯其他群众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不得对其他竞职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对候选人承诺捐助村集体和村内公益事业的财物，应当交由依法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讨论决定，候选人不得在选举前或选举后自行决定使用方案。换届纪律承诺、竞职承诺、创业承诺、辞职承诺要存档备案，并在村务公开栏公布，由群众采取定期对照检查、民主评议等措施，督促当选人员自觉履行承诺。三是规范投票行为。要加强投票现场组织工作，切实维护选举秩序。村委会选举投票时，要全面设立秘密写票处，普遍实行秘密写票制度，保障参选人在无干扰的情况下，自主表达意愿。要科学设立代写处，严格代写员选派条件，防止代写员违背参选人意愿代写选票，实行候选人现场回避。严禁对选票做记号或私自拍照，禁止任何人通过任何手段掌握选举人的写（画）选票情况。要依法严格限制使用流动票箱，存在选民确因老、弱、病、残等原因，不便到中心选举会场和投票站投票又不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统计、核实，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就设置流动票箱报经镇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审核同意，并进行备案；接受流动投票箱投票的选民名单，要在投票选举



日前向村民公示；应当由三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携带流动投票箱，入户接受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流动投票箱的管理，设置专人保管流动投票箱。要依法严格委托投票，对在外的选民，确实不能回村，又想履行选举权的，被委托人应持委托人的委托凭据和选民证，在正式投票前到村民选举委员会办理委托手续，同时村民选举委员会要收回委托人的选民证，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选委会要对委托人书面文字、传真、短信等委托意向凭据进行确认、保存；依法办理委托手续的，村选委会应当将委托投票的参选人和被委托投票的参选人名单报镇选举工作机构审核批准，并在选举日前向村民公示。要实施换届选举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对村选委会推选、候选人产生、公开竞职、投票选举等环节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每个村都要保留选举大会视频资料，由镇政府统一保管。选举中应当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等担任选举监督员。

2. 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

按照村委会成员的选举程序、选举办法，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3人组成，人口较多的村不超过5人，其中主任1名，其成员应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至少有1人具备财会、管理知识。

村务监督委员会与村委会选举同步实施，制作选票时，



在选票区分上基本方法有两种：一是在选票用纸颜色上加以区分；二是在选票规格大小上加以区分。

（1）资格条件。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且具备思想政治素质好，政策法律意识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群众信任、熟悉村情、热心公众事业、能正常履职等条件。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村报账员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主任，原则上不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主任。倡导村党员特别是负责纪检工作的村党组织委员通过法定程序，推选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2）组织选举。选举村务监督委员会，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半数的，选举有效。村务监督委员会候选人当选条件与村民委员会候选人当选条件相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及其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不得担任监票、计票工作人员。选举结果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宣布，并报镇纪委备案。

（三）后续完善阶段（6月上旬至6月中旬）

1. 抓好思想工作。对离任和落选人员，镇领导要逐一谈心谈话，教育引导他们正确对待进退流转，顾全大局，维护整体利益，支持、帮助新班子开展好工作。



2. 组织好新老班子交接。镇政府在选举结果公布之日，将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印章移交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上一届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在选举结果公布后的 10 日内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移交办公设施、财务账目、经营资产、档案资料以及其他应当交接的事项，移交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要及时上报并依法处理。镇纪委对移交工作予以指导、监督。

3. 健全村级内部组织。村委会选举结束后，要及时依法推选村民小组长、村民（联户）代表。村民小组长由本组选民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本组三分之二以上的选民参加投票选举有效，获得参加投票的本组选民的过半数选票的村民当选村民小组长。得票过半数的人员超过 1 人的，以得票多者当选；得票不过半数，以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数的三分之一。村民（联户）代表由村民按每 5 至 15 户推选 1 人。人口较少的村，村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村，村民代表数不得少于 60 人；同时，要建立健全共青团、妇代会、民兵、治保、民调等配套组织，在做好村委会换届工作的同时，做好村级团组织换届工作。

4. 完善村民自治机制。新一届村委会要及时召开村民会议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有条件的要制版上墙，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完善以村民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机制，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主要目的的民主管理机制，以村务公开、财务监督、民主评议为主要内容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5. 做好换届总结验收。村委会换届选举结束后，各村要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总结，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认真开展自查验收，确保善始善终。

6. 开展教育培训。镇政府在选举结束后，要按照村委会、监委会工作职责，认真开展任职培训工作，组织新一届村委会、监委会成员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岗位职责和相关管理知识。通过培训，提高他们坚持依法办事、正确执行政策、善于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带领广大群众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贡献力量。原则上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新当选的村委会、监委会成员的培训工作。

四、具体要求

(一) 各行政村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换届选举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镇“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协调小组。

(二) 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督导组要扎实开展工作，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推进换届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三) 各行政村要严格按照全镇统一的时间节点和步骤



认真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及时掌握换届选举工作进度，每周要及时向镇换届办公室报送换届报表和工作简报，换届工作完成后及时上报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